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290081-GXJT

甲方：资源县教育局（采购人/配送学校）

乙方：桂林市海陆空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从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标段三：资源实验中学、中峰中心校、两水中心校、河口中心校（含上述学校所属点校）食堂食材采购的供应和配送工作。

（三）综合折扣率：93%

（四）价格制定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2.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季节及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按照《建议参考价格表》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的综合折扣率折算后由甲方确定配送价格。

3. 合同约定产品价格到岸价，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乙方所供货物（食材）在进入甲方仓库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事故、交通事故、货物损毁灭失等全部风险。

（五）付款方式

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学校后支付货款。发票开具内容须与采购订单

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逾期付款。采购学校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食材)、加工场地、运输工具、供应资质等进行检查、抽检、复检，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甲方有权对所有批次货物进行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可直接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至少提前四小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货物(食材)的供应配送工作。
4. 合同期间，合同标的货物(食材)原则上由乙方供应，但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拒收，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购替代货物，相关费用、差价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甲方另行采购。
5. 合同期间，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约定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执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疫合格证、健康证、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从业以及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列明所需的有效证件，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查验及备案。乙方所有证照、资质、检测报告等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新或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重大违约。
2. 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所供货物(食材)安全、卫生，不得将有毒、有害、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供给甲

方。如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导致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刑事责任。包装食品物资必须通过SC认证，或印有相应的SC认证标志。

3.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配送食材。实际供货品牌不得低于投标样本品质等级，否则按虚假投标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货物（食材）检收标准的要求。冻货半成品类、食用油类、大米类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猪肉、鸡鸭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合格检疫证明，蔬菜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农药试纸检测结果，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2小时内完成退换并重新配送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或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贰拾万元人民币的解约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供应合同所标的货物（食材）。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财政等单位的检查、审计，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供货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声誉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等。

6.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配送货物（食材）时，必须有必要的密封保护措施，避免货物（食材）直接暴露在外，同时要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避免货物（食材）遭受二次污染。

7. 乙方不得擅自将供货资格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合同总价10%或5000元/次（以较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及第三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8.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声誉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等。

9. 乙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合同，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因提前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前终止的请求。如乙方因任何原因无法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实际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另行确定供应商接替其供应工作后方能提前终止

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少送、漏送货物（食材），甲方有权按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不能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变相提高价格（如降低供货质量或标准等行为），严禁以更换包装、规格、品牌等形式提高供货价格。

11. 乙方在运输配送货物（食材）过程中或因乙方所供货物（食材）质量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劳动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三、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月应付货款总额的0.5%且不低于2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三）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检测费、应急处置费、第三方代履行费用。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三）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 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造成食物中毒或引发五人以上群体性腹泻、呕吐等食源性疾病症状或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以专业检测机构和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更换包装等方式变相提高供货价格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学校食堂对其供货质量、场地、设施、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其它违犯法律法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延迟送货累计3次、质检不合格累计5次、未配合检查累计2次等。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不得据此要求任何补偿。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保障供应所产生的必要损失。

六、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因此产生的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争议处理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供货，直至争议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资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合同变更、补充均需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财政部门审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如因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变动，甲方有权调整采购内容、金额、期限，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学生信息、采购数据等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有最终解释权，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不得泄露甲方采购信息、学生信息及相关数据，违者按重大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全部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合同文本以甲方留存版本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回已签署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财政局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